

附件 1

2023 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主要目标

全市及各领域		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	
节能 降碳	全市	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下降	市发展改革委	
		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	市生态环境局	
		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控制	市发展改革委	
	工业和通信业 (含 IDC 及 5G 基站)	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进一步下降;通信业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50 万吨标准煤以内	市经济信息化委	
	交通运输业	航空客运业、航运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力争有所下降,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60 万吨标准煤左右(不含新增国际航线能耗)	市交通委	
	大型公共建筑	实施建筑节能改造(节能率不低于 15%) 60 万平方米以上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商务委、市教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机管局、各区政府等	
	公共 机构	国家机关	单位建筑面积能耗(碳排放)、人均能耗有所下降	市机管局、各区政府等
		其他公共机构	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能耗有所下降	市机管局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等
减排	细颗粒物(PM _{2.5}) 年均浓度	完成国家考核目标	市生态环境局	
	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	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	市生态环境局	
	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	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		
	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	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	市生态环境局	
	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	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		

备注:

- 1、有多个部门为责任部门的,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主要责任部门。
- 2、如因气温异常波动等因素导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波动较大的,可适当予以修正。